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彥博
訴訟代理人　陳銘傑律師
　　賴建瑞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彬
訴訟代理人　蔡素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施吟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秀如